

八一八 剩女桑桑 光辉灿烂的爱情

老牛吃嫩草土鳖变金龟
笑到流泪，哭到傻
只因还有爱！

苏妖●著



八一八 剩女桑桑

光辉灿烂的爱情

苏妖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一八剩女桑桑光辉灿烂的爱情/苏妖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104-0297-5

I. 八… II. 苏…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1925 号

八一八剩女桑桑光辉灿烂的爱情

责任编辑: 陈黎明 熊文霞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 (100037)

总编室: +86 10 6899 5424 6899 6304(传真)

发行部: +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传真)

网址: <http://www.nwp.cn>(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英文)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frank@nwp.com.cn

印 刷: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978-7-5104-0297-5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人，他们总是说，人这一生，最重要的就是两件事：一是好好活着，二是好好活着。

——《活着》

人这一生，最重要的就是两件事：一是好好活着，二是好好活着。

人这一生，最重要的就是两件事：一是好好活着，二是好好活着。

人这一生，最重要的就是两件事：一是好好活着，二是好好活着。

人这一生，最重要的就是两件事：一是好好活着，二是好好活着。

人这一生，最重要的就是两件事：一是好好活着，二是好好活着。

一是从小戴到大的银项链一条。二是初恋男生一个。

其实那条项链的丢失比那个男生让我心疼多了。据说初恋十有八九都会丢，可那链子当时已伴了我十二年，丢了它就像丢了梦想和年华。

项链并不值钱，相信很多人都曾见过甚至拥有过：一条环环相扣的链，吊着一颗可以打开的心。

那链身几乎就是缩小版的锁大门用的粗铁链；那颗心打开后，里边可以放照片，两面都可以放，合起来以后就是相对着的。

我在其中一面放了买它时的玉照——那年我八岁，正是半个二八佳人，误打误撞地看了人生第一部爱情电影，之后立即用零花钱在学校门口的地摊小贩那里精挑细选了一番，买下这条项链，还跑去首饰店软磨硬泡请人家在心的背后刻了一个S（这代表我），暗暗下决心长大后要在另一面也插进那个“他”的照片，在S旁边也刻上“他”的字母，这样我的人生就圆满了，在一个八岁女孩的眼里。

可四年前的六月一日，我却把它给弄丢了。且自此以后，我就与我所梦想的圆满人生渐行渐远。

至于我丢失的初恋，我甚至都不想提他的名字。

那天一早便阴沉沉的，有下雨的迹象，我斗争了一个上午，终于还是不愿意地骑上车去老张那里拿盘。老张是卖打口碟片和原盘的，他的店很有龙门客栈的味道——孤零零一间房，坐落在五道口一片荒废待兴的黄土中。在那门口一站四望，你很难相信在当时地价直逼朝阳 CBD 商圈的寸土寸银的中关村附近，竟然还有这样一处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儿。

老张原本并不孤单。就在那之前的几年，铁路沿线的破败平房里隐藏着无数卖打口碟的窝点，伴着短暂的号叫，它们就是摇滚青年的交流站，堪称小愤青们的开心乐园。后来随着城铁的修建，平房们被成片推倒，这些在当时扮演着豆瓣角色的打口店们终作鸟兽散，一家接一家消声灭迹。老张在一片荒芜中重操旧业，随时有挂掉的可能。

我骑着车子刚到，雨点子就哗哗落下来。他见了，直接从后台拿出一个塑料袋，说：“我都给你装好了，就等你来取，瞧我这服务。”

我一边接过来暗喜，一边 pia 他：“您那是等我银子呢！”两张原盘加一张不伤歌的打口，我三百块就没了。要知道这在他那均价 5~30 元/张的店里，我就是大客户了。

摸着盘越看越兴奋，我禁不住又问：“这是从谁手里匀出来的啊？”

他瞥了我一眼，说：“这能告诉你？我还干不干了！”

外边雨还大着，我走不了，四处翻碟，磨蹭时间。约摸煎熬了三四十分钟，雨声小

了，我正要去门边儿，门却自己开了，又来客了。

门槛上，背着光，站着老张的客，我看不清脸，只能确定性别男，但在那瞬间，他简直就是上帝派给我的天使，因为万丈晴光擦过他的轮廓，照进了屋子——雨停了，我终于可以骑车回学校，奔我的初恋去了！

我把盘塞进包里，对老张喊了声“再见”就要冲出门。与天使擦肩而过时，背包上的徽章刮住了他的裤腰别儿，差点把人裤子拽下来。我非常尴尬地低声说抱歉，不敢抬头，再好脾气的天使遇到这种事也难保不冒火。

匆匆逃离了犯罪现场，我直奔我的捷安特山地，却见旁边停了一辆竟然没上锁的定制级公路车，是谁的显而易见。

那车可真帅，湛蓝的哑光漆，线条舒展的炭架，弧度嚣张而完美的车把，我凑近瞧了瞧，啧啧，那刹闸，那叉子，那牙盘……我忍不住抓起车架掂量，哟，还有那重量——家里有阿姆斯特朗迷，我耳濡目染也认得一些——我很嫉妒地想，这样一辆所有部件加起来没个十几二十捆粉红票子砸不下来的彪悍级帅车，不上锁，就这么搁这儿，显气粗么？我让你下午就丢！

可半小时之后我就后悔了。如果我有婴儿般的透明肌肤，大伙儿绝对看得到我肠子青成了什么样。事实证明，各位啊，千千万万不要去咒别人，切记切记。因为在你还没看得到别人的下场前，往往就先看到自己的了。

我飞车回学校，兴奋地去男寝找我那初恋分享淘碟战果，传达室破天荒没人，直接我就噔噔噔上了楼，一路奔到他房门前猛然停住，抬手刚想敲门，猜我却听到了什么？

没错，那个声音。

我被雷了一样站着，直到他们完事儿。似乎连道别都没有，门开了，她正要走，却和初恋一同惊见傻在门口的我。至少七米的距离，我没戴隐形，却清楚地看见初恋的脸皮微微在颤，似乎要掉下来。

我已不记得最后她是怎么走的，他是怎么拉着我摇着我说了些什么，而我又是怎么挣脱了离开的。反正结局就是，我的初恋就这么丢了。我的沮丧不在于丢失的那个人，而是那个恋。

再后来我躺在床上，下意识去摸脖子，惋惜这人的照片终将不能进驻那颗心的时候才发现，祸，真是从不单行——我还丢了我那不值钱却装载着人生梦想的破项链。

四年前的六月一日啊。

2

我叫桑尚陌。

据说起名时我妈执意要体现她一知半解的乐府情怀《陌上桑》，我那经济学教授老爸说，那就叫桑下陌，妈说名字里不许有下字，争来争去，我就成了桑尚陌。

爸妈叫我尚尚，说是取上上的谐音，意为天天向上；张帆等，叫我陌陌。

张帆是我指腹为婚的青梅竹马，但好在这是自由恋爱横行的年代——我和张帆二十多年死活就是不来电。

我们自小一起长大，吃喝拉撒，上学下学，恶作剧，互相包庇。

记得小学有次去北海春游，九龙壁下解散后，大家自由活动。我瞅见一个被保姆带出来玩的小乖乖手里拿着个棒棒糖，花里胡哨的糖纸，还没打开。我看得直流口水。那时候棒棒糖都是进口的，只能在友谊商店买得到，我基本上没吃过。

那小家伙儿看上去四五岁，穿着很神气，一看就知道是附近深墙大院里被带出来放风的，但是不凶，很好欺负的样子。我脑筋一转，悄声对张帆讲了计谋。他开始直摇头，后来我说分他一半，他才答应。

张帆跟那保姆说话，成功地引开了她五秒的注意力，我趁当儿从小家伙手里夺过糖就跑，临走前还对他做了个极其凶恶的警告手势和自认为无比惊悚的鬼脸。二十分钟后，波光粼粼的湖面上，我和张帆高唱着《让我们荡起双桨》，踩着小鸭脚踏船，共同销赃，你一口，我一口。

我提起这段不光彩的往事是想说，我跟他真是太熟了，熟到现在还可以互不嫌弃地共用一只碗喝茶。对他，我简直一点神秘感都没有，他就像个家里的男性成员，而我是坚决不搞乱伦的。我们没戏。

好在他对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他毕业后去了上海，每次回来都会被我敲诈请客，理由是他的工资高我好几档。我从来都挑平时舍不得花钱的馆子让他出血。他从不拒绝，却也从不掩饰地痛心他这辈子里最不可预见又无力改变的错误就是认识我。

上次出血是两个月前。

他趁机替他哥们儿说话，“东子他……其实你该再给他次机会。”沈东宁同他一见如故，结盟后二人时常切磋如何整治我。

“给他多少机会都不如给他自由，同时我也获得自由。”我改作吟诗咏叹状，“我要对世界唱出自由的强音，抨击那宝座上的淫行恶迹！”

他对我这套见惯不怪，不恶心也不翻白眼，继续说：“咱东子是个多好的……”急刹车，因为被我圆睁的怒目截住，遂转了个弯，“陌陌，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男人？”

我斜着脑袋，眯了眼看着窗外，记得当时阳光明媚，春风萌动，柳叶生姿，于是我脱口而出一个十分应景的答案：“处男。”

见他挑眉瞪眼难以置信，唯恐自己听错了的样子，我又字正腔圆地重复了一次：“我说，我、要、处、男！”

全场哗然。

当下我才意识到，我又一次被他成功地作弄了，他就是算准了在音乐间断时惹我大声说出来，特地要我出丑的。

那之后我一直没理他，直到今天。

中午起床收到他短信，说为上次赔罪，请我去吃谭家菜，还嘱咐我穿漂亮点。

我本该有点骨气不回复的，可这是谭家菜啊……我不是没用私房菜讹过他，可谭家菜是私菜里较贵的那档，那价格+我的饭量，哎，自己舍不得去，还是继续讹他吧。

“你发横财了？”我端坐在张帆对面，喝着二百多一杯的橙汁，同时看菜单检查他预订的是否样样招牌。要道歉，那就得表示出诚意。

“请客户，”怪不得他今天衣冠楚楚，“多带你一张嘴也不嫌多。”

我就知道！诚意根本不是对我表示的。我放下菜单没兴致看了，死坐等吃。

“这男的不错，你自己抓住机会。”

“什么意思？”

“你妈交代的任务呗，什么意思。”

我毫不感激他在公款吃喝时竟然想着我，因为我很不满意他总把我妈的话当圣旨的那德性，于是转移话题到他的油头粉面：“瞧在上海浸染的，真是，你越来越向奶油小生的队伍靠拢了。”

他太了解我了，知道我这样说的潜台词就是你真 TMD 腻歪。他横眉冷对，劈出一句自以为能砍死我的话：“怪不得沈东宁也不想着把你追回来，他大概偷着乐都来不及呢。”

“他肯定偷乐呢，他最会偷了，还会偷情呢。”

“陌陌，你怎么老揪着那事儿不……”话说到这，他却突然收了口，改成一脸笑意。

原来是我跟着沾光的客户到了。

张帆介绍：“张一律。桑尚陌。”

我闷头喝着晶晶亮的黄焖鱼翅，觉得被焖的不只是鱼翅，还有我。不知是不是同姓的人就会自来熟，听了半天我也没听到半句生意，张帆和那个张一律似乎相谈甚欢。

末了，他仍然牢记我妈那神圣使命，借口自己有事先行，烦请张一律送我回家。车里，我干脆身子靠右一侧，明目张胆地端详。

这是个周正的人：五官正，眼神正，身姿正，做派正。

不错，不错。

可我摸摸心口，完全不加速。

“怎么？吃得难受？”哎，他就连口音也正。

“不是，”我脑中交战了一下，“自测。”

我又把身子坐正，把脸扭向车窗。玻璃亮如镜面，我从里面看到他这数小时来的第一次微笑。

不再交谈，一路只余下静默。

其实我是有点失落的。

到家后不久就接到张帆电话：“怎么样？”

“没怎么样，连话都没有。我不是他那朵花，他不是我那棵菜。”

我边洗澡边想，这个张一律，虽没令我芳心怦动，可其实我是希望他喜欢我的。因为他显然很精英，被这样的人喜欢可以提升我的自信心不说，如果恰巧我又不喜欢他、不用他，那这种良好的嚣张感简直可以让我飘上天。

我需要这种感觉，来粉饰沈东宁那个混蛋给我留下的疤。

桑小姐我今年芳龄二十四。

别家宝贝一岁左右开始吐字，我两岁，这时张帆已经能用断断续续的词凑句子了；等

到我终于可以出口成章，是差不多四岁了，此时张帆出口成章；他坐在电视机前看变形金刚时，我捧着看图说话看纸上的动物；他拿着成套的七龙珠时，我才开始学会看电视，看到忍者神龟直蹦高儿；学校课间，男生看军事天地，女生看花季雨季，我看格林童话；而当我试图和别人谈论《十七岁不哭》的那年，她们都一脸鄙夷地望着我：我们现在只看席绢……

我啰嗦这许多是想说，我是个晚熟的孩子。我的初潮来得比别人晚，初恋来得比别人晚，初吻也来得比别人晚。当其他女生已公然在寝室内讨论某项男女竞技运动的技术性细节时，我还迟迟没答应我那初恋想多次感触一下前胸柔软的请求。

于是不久后，我便看到了四年前儿童节的那幕。

之后某天，他千辛万苦把我逮到时说：“陌陌，你不是男生，你不了解那种冲动和需要。我是爱你的，我爱的是你。”

我那时根本不相信他的话，也拒绝深思。现在想想，他说的或许是出自真心没假，可他没意识到他其实不爱我。那是喜欢，不是爱。

爱要身心合一。你可以搞网恋满足你的精神需要，也可以搞一夜情填补你的身体空白，但请不要对你永不见面的网友或不再见面的 ONS 对象提“爱”这个字，这侮辱你自己的情商。虽然在初恋之后，我在寻找真爱的道路上又失败了一次半且因此身价暴跌，不具备足够发言权去讨论究竟什么是爱，但我至少能从经验教训中总结哪些肯定不是真爱。那时我们都还年轻，不该错把渺小的喜欢当成伟大的爱，都还根本不懂爱。像初恋那样不肯等到我愿意，或像我这样迟迟不肯交付身体，都说明我们距离爱还很远。爱应该是经得起等待的，同时却也是不需要迟疑的。

初恋往往都会成为被掐断的花骨朵，被老师、被家长、被当事人自己……反正被谁都一样，我不觉得可惜。或许与他所带给我的震撼有关，从那天起，桑尚陌突然加快了成长的步伐。

认识高锋是那之后一年。

我和朋友去看演出。他在台上拨贝司，我在台下抛媚眼。说实话他们的主唱挺烂的，整体拉低了乐队的水平，可这又与我何干？我喜欢的是他，准确地说是他的肢体。那是我长那么大头一次发觉，原来异性除了脸孔，身体某部分也可以令人目不转睛：灯光下他拨着贝司的手臂的线条，完美极了。

不知是否飒蜜（北京词儿，意为漂亮姑娘——作者注）。我电波或磁场太强，我身穿一团漆黑、身处一团漆黑，竟被他在台上收到了信号，冲我勾嘴角。我离开台子走到一远角，依旧是漆黑，四下无人。现场刹音在一波技巧性高潮后，他没和同伴去后台，直接过来和我对面坐下。隔着桌子，我们什么也没说，对望着傻笑。

临末，乐队成员都搭他的车走，他也带上我，算一胜利果实吧。把他们逐个送回家后，他把车开到一个我已记不得是哪儿的地儿，就这样跟我待了一夜。那一夜我们不停地纯接吻啊纯接吻。

我在京城早上五点的晨光中醒来。灰雾茫茫，我却觉得一切突然就明朗了起来，有种即将脱胎换骨的预感。

我们开始三天两见，我陪他排练、四处吃饭，我在洗漱好倒上床时接到他电话便抓起衣服溜出校门钻进他车里。我们宛如新鲜的情侣，一切滋长得自然而迅速。我说“宛

如”是因为，他当时是有女朋友的。

我最初并不知道，也没想知道。他有女朋友是理所当然，我挺喜欢他，哦不，我挺喜欢他的肢体，更确切地说是他的手臂，但并不想要人家的感情，我践着呢我。直到有天排练，他抱怨我磁场令他严重分神，命令我弹开，于是我在角落里他另外一把贝司上看见一张那种傻傻的情侣大头照。

他见我瞧见了，也不尴尬，说：“我朋友。”

我说：“嗯，没想到是这型的，怪不得她从来不来这儿，准是受不了你们的噪音。”

他什么也没说，上来亲了我一口，然后走开继续调他的效果器。

我和乐队其他成员相处愉快，没人跟我提到过他贝司上的女朋友。我也不去猜想原因，那从不是我想要的头衔。瞧我这小三儿当的，多高尚。

我把第一次给了他是在认识后一个多月，虽然直到现在我仍不确定那究竟算不算我的第一次，因为我们的第一次是不成功的。第二次也不成功，第三次又没成功。问题在我，他老是进不去，而我又充分地不配合，拳脚相加。我非常失处女风度地、气急败坏地问他：“高锋你到底会不会啊？”

他狠狠地“切……”了一声，一副不跟我一般见识的模样。

后来我们放弃了，可依旧粘在一起，跟之前没两样。他写歌给我——我得承认对女孩儿，这招巨狠巨无敌。他们乐队一向搞噪，喧唱这个那个主义，他本是贝司手，可他却作出柔缓的曲子，填出抒情的词，配他不娴熟的吉他，录下送给我。可惜这并不能改变我没有也不打算爱上他的事实。

一个下午，我照例在排练房的院子里晒太阳，心里琢磨着是不是该把我的立场说清楚。他出来找我：“我弟待会儿过来给我送几张盘，你晚上跟我俩一起回我奶奶家吃饭去吧。”

哟，这明摆着事情已经偏离了我所预期的轨道，我的琢磨已经迟了一步。“你还有弟啊。”其实我不关心这个，我在用这时间斟酌我是今天摊牌，还是下次？

“咳，堂弟。”

斟酌结果是，下次吧。“不行，今儿我还有事儿，先撤。”说着我就起身。

他说“好”，亲我道别，无恙。却在之后的一连好几天，没电话，没短信。

就在我以为这大概就是高锋同志结束游戏的方式时，他来了电，依旧无恙得很，好像我们上午刚碰过面：“我跟她分手了。陌陌……咱俩在一块儿吧。”

你果然终究是跨了这一错步啊，小同志。

沉默数秒，我声音干脆：“别，我不干。”不等他说话，关机，取出 SIM 卡扔掉。然后庆幸，我没告诉过他我的鼎鼎大名，他能在我学校找到我的几率微乎其微，除非他天天堵校门口。不过后来事实表明，人家没那么无聊。或者该说，人家没那么痴情。

庆幸过后才发现自己犯了傻：狐朋狗友的号码都存在 SIM 卡里，我怎么给扔了？

继续说他。我不是故意搅乱一池春水就跑，我只是没想到水会皱得这么厉害。我检讨：

一、我当时极其缺乏道德感和责任感，虽然并没有做小三儿的目的，却在发现对方有原配时没有及时收手，意识混沌。

二、我把第一次给了一个我仅仅是喜欢其肢体某部分，却并非深爱的人，虽然我至今仍未觅到挚爱且也不对日后抱多大期望，可这依然令我后悔。

我这样去认识自己过去犯下的错误，我认为自己必须得到报应。所以后来，对于沈东宁赠予我的沉重打击，我接受得很平静。

张帆又回了上海。走前他拍拍我：“你和张一律还有戏。”

“有戏？我这女主角咋还没看到剧本？”

“签完合同，他跟我要了你电话。”

我屏息等待，等待我像自己预想的那样，飘起来嚣张起来，可我没有。相反，我的脑袋垂了下去，无比沉重。什么东西拽着我，我飘不起来。

张帆用他极少有的体恤，又拍拍我：“过去的，就忘了吧。”

三天内，手机响过无数次，没一个是陌生号码。两周过去，还是没有。我有点怒：我的感情就这么不值钱，到了可以任生人随意浪费的地步？

当内心烦闷时，电吉他制造的噪音是发泄的最佳伴侣，技法可以粗糙，只要够速度。我把音量调到足够大但又不会引邻居上门的程度，随手翻盘，都是上学时在老张店里买的，从最便宜的无盒扎眼到最贵的绝版原盘。

脑子里突然闪过一念，我随手挑出一张来，翻开歌单，最后一页，那字还在。

字很小，力度却不小，钢笔写的一个“铮”。字意配上那形体，直使我想到一个词——铮铮铁骨。

我是后来才发现的。我一直以为那些高价盘是老张费心费力帮我到处搜刮的，后

来偶然在一张里瞄见那字，再找出其余的来看，竟然都有，这才知道上家其实只一个人。

在物上写名字以示归己所有的臭毛病我也有，不会每件都标，只给最心爱最珍贵的那些。这人也该如此，可他为什么卖？

隐约听到手机响，我截断思路——管他为啥，反正最后是落我手里了。响了很久我才找到手机，没看就接了起来，“喂？”

“...#¥%·#\$*...”

我大喊“稍等”，切了正沸腾着的歌：“不好意思，哪位？”

那边先是有点耳熟的静默，然后有人清了清嗓子：“我是张一律。”

我像一只氢气球，一直被人按着，现在突然松手——我终于飘了起来。

可这轻盈感却只持续到我们见面。

他约我看某电影的首映，我飘然而至，却见他冷清清的模样，丝毫不殷勤。大银幕下他纹丝不动地端坐在我左边，半句话没有。我干脆仔仔细细看那个电影，是我很少看的主流文艺片，明知道结尾，却还是跟着导演去兜一大圈。

聚精会神，我几乎都忘了跟谁来的，却不料字幕出现前，他突然拖过我的手，拉我起身就往外走。

我有点不乐意。这人有莫名其妙的特质：莫名其妙要了我电话却过了两周才打来；莫名其妙约了我看电影却待我仿如陌路；现在又莫名其妙拉我的手。虽然我已经不是处女了，但这并不代表我可以随便让男人拉手。

出了影院，我总算得以把手抽回来，白了他一眼。他没看见似的，问我：“吃饭去？”